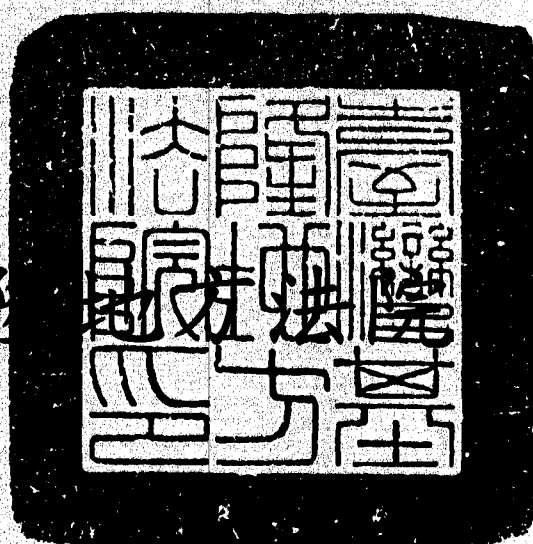


5-31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目 錄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3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9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0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1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2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3
6、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4
7、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25
8、廢舊物資售價·····	26
9、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8~30
2、審判業務·····	31~32
3、少年事件處理·····	33
4、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4
5、交通及運輸設備·····	35
6、其他設備·····	36
7、第一預備金·····	3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8~41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人事費分析表·····	4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5

總 說 明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設置，各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基隆地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審理民事事件(含家事、勞工事件)及非訟事件。
3. 刑事庭：審理刑事案件(含少年、交通、治安案件)。
4. 簡易庭：辦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一審案件及民、刑事簡易第一審案件。
5. 普通庭：辦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抗告案件。
6.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7.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1 條規定之強制辯護案件及公設輔佐案件。
8. 觀護人室：
 - (1)調查、蒐集關於少年管訓事件之資料。
 - (2)對於少年觀護所少年之觀護事項。
 - (3)掌理保護管束事件。觀護人執行職務，應服從法官之命令
9. 公證處：辦理公證、認證事務。
10. 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務。
11. 登記處：辦理法人設立登記、變更登記、解散登記、清算人任免或變更及清算終結登記等事務。
12. 資訊室：關於電腦之操作及維護。
13.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強化各單位行政事務之協調及處理。
 - (1)民事、刑事紀錄科：辦理案件編號及分配筆錄、期日傳喚通知、裁判正本之製作、送達、整卷、送卷、歸檔等事務。
 - (2)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案件編號、分配及強制執行等事務。
 - (3)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印信之典守、檔卷保管、律師登錄、法令編印、圖書編排保管及集會之紀錄等事務。
 - (4)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及考核等事項。
 - (5)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物保管暨員工福利、駕駛、工友之管理及分配等事務。
 - (6)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與訴訟輔導事項。
 - (7)法警室：辦理送達、拘提、同行、搜索、扣押、執行、警衛、解送、值庭及其他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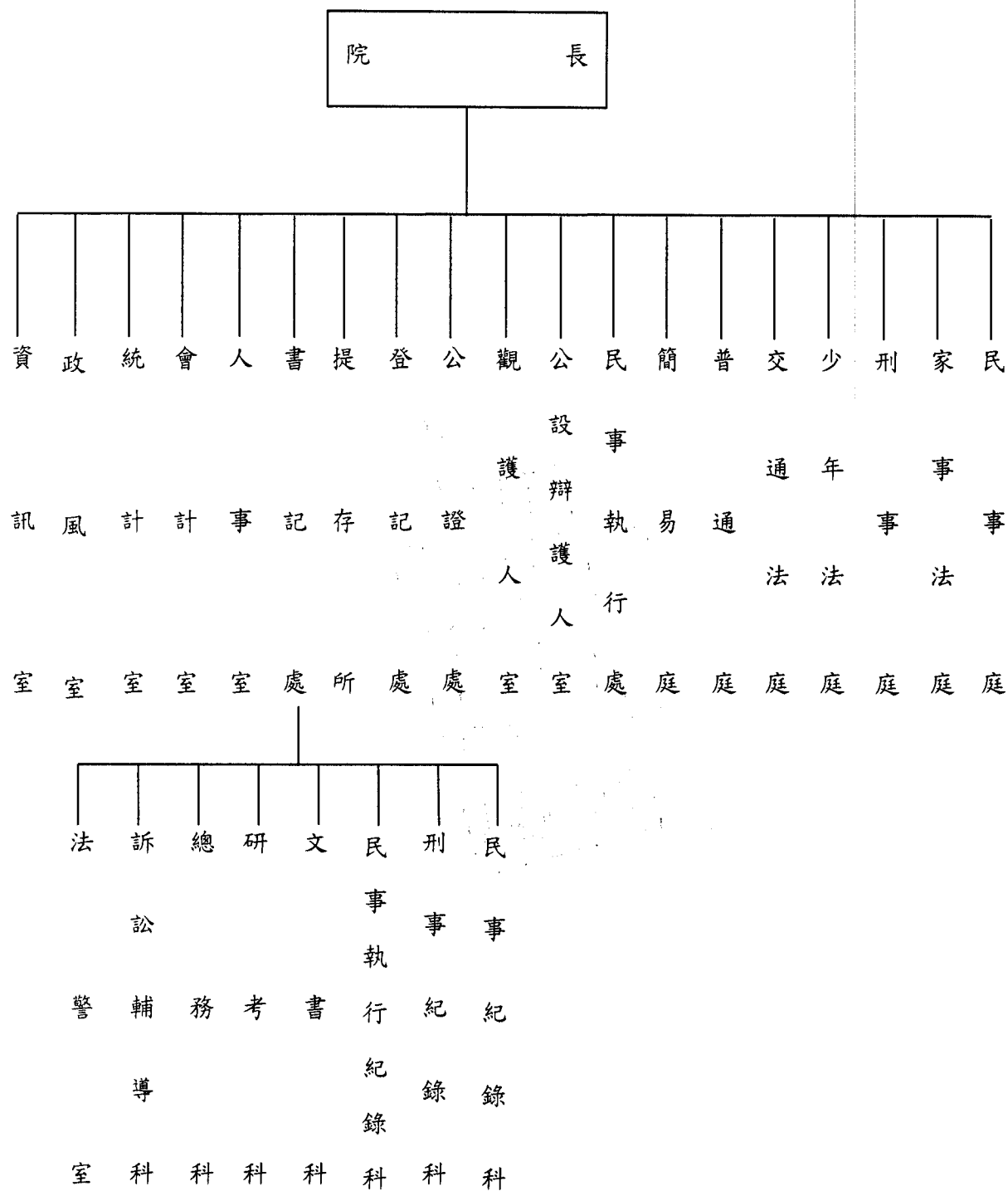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有關事項。

14.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及維護政風、機關安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373~730	150	149	+1	(一)增員部分：聘 用法官助理 7 人。 (二)移撥部分：撥 入法官 1 人、 聘用法官助理 1 人。 (三)裁改部分：裁 減公證佐理員 1 人；裁增提 存所主任 1 人 。
法	警	39~77	24	24		
技	工		2	2		
駕	駛		14	14		
工	友		8	8		
聘	用		21	13	+8	
約	僱		3	3		
合	計		222	213	+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二、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紀。 2. 營造法官獨立審判空間，使之切實做到公平、公正、毋枉毋縱。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4. 屬行行政革新指示。 5. 推行四大公開。 6. 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公文稽催。 7. 舉行法律座談會、召開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8. 配合檔案法實施，健全檔案管理。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10. 廣續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辦理各項便民服務講習會，持續提昇服務品質；並加強宣導，以期利用各項便民措施。 11. 廣續推展法庭科技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並加強資訊管理。 12. 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厚植法治基礎。 13. 推行司法革新，實現司法平民化、社會化、專業化目標。	1. 屬行考核，嚴明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2. 督促法官審理案件，事前詳閱卷證，瞭解案情，詳細問案，妥速審結，裁判力求公平、公正，提昇裁判品質及辦案績效。 3. 加強追查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以維司法信譽。 4. 提倡正當娛樂，舉辦文康活動，踐行行政革新指示，建立勤儉、守法、自強精神。 5. 繼續貫徹四大公開實施綱領之規定，促進同仁合作和諧，發揮團隊精神。 6. 加強考核增進審判功能、加強業務檢查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公文稽催，力求迅速確實。 7. 有爭議之法律問題即召開法律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 8. 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定期檢修維護。 10. 實施司法志工制度，加強訴訟輔導，繼續午間無休息訴訟輔導、法律諮詢服務。 11. 積極儲訓電腦作業人才，配合推動司法業務資訊化。 12. 當庭支給證人日旅費，以符便民措施。 13. 繼續研究改進推行便民、禮民措施。 14. 繼續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 2. 提高民刑事辦案結案速度。 3.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4. 妥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 5. 慎密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6. 清理(防制)民刑事遲延案件。 7. 加強調解和解制度。 8.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勞資爭議事件。 9. 加強家事法庭之功能及貫徹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民事保護令制度。 10.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 11.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 12. 防制妨害商標等犯罪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暨迅速辦理流氓管訓案件。	1. 提高民刑事審判績效及提昇裁判品質，以提高上訴維持率。 2. 妥適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發揮合議審判功能。 3. 提高辦案速度，防制遲延案件之發生。 4. 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勞資爭議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維護勞工權益。 5. 加強家事事件處理，達成家庭祥和幸福。 6.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保障債權人權益。 7. 從嚴從速審理，妥慎量刑，遏阻竊盜及贓物犯罪。 8. 加強審理妨害商標等犯罪案件，維護國家經濟發展。 9. 依法妥速審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13.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14. 慎重羈押被告。 15. 清理通緝案件。 16. 加強緩刑宣告之適用。 1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18. 審慎辦理冤獄賠償案件。 19. 加強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 20. 積極落實及強化法庭詰問活動。 21. 增設無資力被告得請求義務辯護之制度。	10. 依法妥速辦理流氓管訓案件，防止流氓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人民權益。 11.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保障被告權益。 12.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 13. 積極清理通緝案件，減少通緝人數。 14. 加強運用緩刑制度，鼓勵自新，預防犯罪。 15. 妥速辦理交通案件，消弭交通事故之發生。 16. 妥速處理冤獄賠償事件，維護人民權益。 17. 重大刑案及社會矚目之案件，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並施行交互詰問法庭活動。 18. 建立律師義務辯護輪值制度，以協助未選任辯護人之無資力或智能障礙之被告進行訴訟。 19. 辦理民事事件 24,323 件，辦理刑事案件 7,378 件，辦理民事執行案件 12,448 件。
少年事件處理	1. 妥速審理少年事件，以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2. 提高觀護績效。 3. 加強保護管束之執行，並有效運用少年輔導志工等社會資源。 4. 舉辦各項輔導活動，強化少年輔導功能。	1. 加強處理少年事件，防制少年犯罪增加。 2. 加強觀護績效，輔導少年改過向善，步入正途。 3. 落實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 4. 辦理少年法庭案件 1,727 件，少年調查保護事件 1,403 人。
非訟事件處理	1. 妥速辦理公證、認證事務。 2. 推廣法律宣傳及公證業務。 3. 簡化提存手續。	1. 隨到隨辦公證、提存事務，俾資便民。 2.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疏減訟源，發揮預防司法功能。 3. 辦理公證事件 4,547 件及提存事件 1,709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傳真機等設備。	已按工作計畫如期完成。
其他設備	汰換審判用辦公設備、資訊設備等。	已按工作計畫如期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 率% (2)/(1)
	原預算	追加 減數	第一預 備金	第二預 備金	合計	收付實 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60,440				160,440	114,215			114,215	-46,225	71.1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30				1,530	1,918			1,918	388	125.36
規費收入	157,637				157,637	100,113			100,113	-57,524	63.51
財產收入	73				73	53			53	-20	72.60
其他收入	1,200				1,200	12,131			12,131	10,931	1,010.92
歲出部分：	241,718				241,718	225,254			225,254	16,464	93.19
一般行政	207,384				207,384	202,267			202,267	5,117	97.53
審判業務	28,459				28,459	19,920			19,920	8,539	70.00
少年事件處理	4,299				4,299	1,804			1,804	2,495	41.96
非訟事件處理	537				537	430			430	107	8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843				843	833			833	10	98.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				23	20			20	3	86.96
其他設備	820				820	813			813	7	99.15
第一預備金	196				196	0			0	196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二)上(9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紀。 2. 營造法官獨立審判空間，使之切實做到公平、公正、毋枉毋縱。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4. 屬行行政革新指示。 5. 推行四大公開。 6. 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公文稽催。 7. 舉行法律座談會、召開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8. 配合檔案法實施，健全檔案管理。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10. 廣續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電腦化之便民措施，並舉行在職訓練講習會，提供人民快速、便捷、現代化之服務品質。 11. 廣續推展法庭科技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並加強資訊管理。 12. 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厚植法治基礎。 13. 推行司法革新，實現司法平民化、社會化、專業化目標。	1. 屬行考核，嚴明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2. 督促法官審理案件，事前詳閱卷證，瞭解案情，詳細問案，妥速審結，裁判力求公平、公正，提昇裁判品質及辦案績效。 3. 加強追查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以維司法信譽。 4. 提倡正當娛樂，舉辦文康活動，踐行行政革新指示，建立勤儉、守法、自強精神。 5. 繼續貫徹四大公開實施綱領之規定，促進同仁合作和諧，發揮團隊精神。 6. 加強考核增進審判功能、加強業務檢查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公文稽催，力求迅速確實。 7. 有爭議之法律問題即召開法律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 8. 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定期檢修維護。 10. 實施司法志工制度，加強訴訟輔導，繼續午間無休息訴訟輔導、法律諮詢服務。 11. 積極儲訓電腦作業人才，配合推動司法業務資訊化。 12. 當庭支給證人日旅費，以符便民措施。 13. 繼續研究改進推行便民、禮民措施。 14. 繼續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 2. 提高民刑事辦案結案速度。 3.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4. 妥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 5. 慎密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6. 清理(防制)民刑事遲延案件。 7. 加強調解制度。 8.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勞資爭議事件。 9. 加強家事法庭之功能及貫徹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民事保護令制度。 10.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 11.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 12. 防制妨害商標等犯罪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暨迅速辦理流氓管訓案件。	1. 提高民刑事審判績效及提昇裁判品質，以提高上訴維持率。 2. 妥適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發揮合議審判功能。 3. 提高辦案速度，防制遲延案件之發生。 4. 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勞資爭議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維護勞工權益。 5. 加強家事事件處理，達成家庭祥和幸福。 6.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保障債權人權益。 7. 從嚴從速審理，妥慎量刑，遏阻竊盜及贓物犯罪。 8. 加強審理妨害商標等犯罪案件，維護國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13.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14. 慎重羈押被告。 15. 清理通緝案件。 16. 加強緩刑宣告之適用。 1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18. 審慎辦理冤獄賠償案件。 19. 加強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 20. 積極落實及強化法庭詰問活動。 21. 增設無資力被告得請求義務辯護之制度。 22. 建議專業諮詢管道，提供辦案所需專業意見。	家經濟發展。 9. 依法妥速審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10. 依法妥速辦理流氓管訓案件，防止流氓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人民權益。 11.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保障被告權益。 12.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 13. 積極清理通緝案件，減少通緝人數。 14. 加強運用緩刑制度，鼓勵自新，預防犯罪。 15. 妥速辦理交通案件，消弭交通事故之發生。 16. 妥速處理冤獄賠償事件，維護人民權益。 17. 重大刑案及社會矚目之案件，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並施行交互詰問法庭活動。 18. 建立律師義務辯護輪值制度，以協助未選任辯護人之無資力或智能障礙之被告進行訴訟。 19. 辦理民事事件 12,630 件，辦理刑事案件 4,075 件，辦理民事執行案件 6,357 件。
少年事件處理	1. 妥速審理少年事件，以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2. 提高觀護績效。 3. 加強保護管束之執行，並有效運用少年輔導志工等社會資源。 4. 舉辦各項輔導活動，強化少年輔導功能。	1. 加強處理少年事件，防制少年犯罪增加。 2. 加強觀護績效，輔導少年改過向善，步入正途。 3. 落實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 4. 辦理少年法庭案件 812 件，少年調查保護事件 668 人。
非訟事件處理	1. 妥速辦理公證、認證事務。 2. 推廣法律宣傳及公證業務。 3. 簡化提存手續。	1. 隨到隨辦公證、提存事務，俾資便民。 2.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疏減訟源，發揮預防司法功能。 3. 辦理公證事件 2,384 件及提存事件 1,062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 汰換傳真機等設備。 2. 汰換首長座車、執行車及機車等設備。	已按工作計畫完成傳真機等設備之購置。 已按工作計畫完成首長座車等設備之購置。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及新增法庭區域獨立空調系統等設備。	已按工作計畫完成影印機等設備之購置。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於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51,815				151,815	76,429	119,209		119,209	42,780	155.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30				1,530	762	1,371		1,371	609	179.92
規費收入	149,117				149,117	74,555	51,133		51,133	-23,422	68.58
財產收入	20				20	14	14		14	0	100.00
其他收入	1,148				1,148	1,098	66,691		66,691	65,593	6073.86
歲出部分：	259,125				259,125	152,676	137,887		137,887	14,789	90.31
一般行政	221,742				221,742	134,593	123,022		123,022	11,571	91.40
審判業務	25,120				25,120	11,015	9,520		9,520	1,495	86.43
少年事件處理	4,159				4,159	1,698	794		794	904	46.76
非訟事件處理	537				537	255	226		226	29	88.63
一般建築及設備	7,371				7,371	5,115	4,325		4,325	790	84.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25				4,025	2,565	1,889		1,889	676	73.65
其他設備	3,346				3,346	2,550	2,436		2,436	114	95.53
第一預備金	196				196	0	0		0	0	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三、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9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紀。 2. 營造法官獨立審判空間，使之切實做到公平、公正、毋枉毋縱。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4. 屬行行政革新指示。 5. 推行四大公開。 6. 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公文稽催。 7. 舉行法律座談會、召開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8. 配合檔案法實施，健全檔案管理。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10. 賡續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電腦化之便民措施，並舉行在職訓練講習會，提供人民快速、便捷、現代化之服務品質。 11. 賡續推展法庭科技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並加強資訊管理。 12. 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厚植法治基礎。 13. 推行司法革新，實現司法平民化、社會化、專業化目標。	1. 屬行考核，嚴明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2. 督促法官審理案件，事前詳閱卷證，瞭解案情，詳細問案，妥速審結，裁判力求公平、公正，提昇裁判品質及辦案績效。 3. 加強追查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以維司法信譽。 4. 提倡正當娛樂，舉辦文康活動，踐行行政革新指示，建立勤儉、守法、自強精神。 5. 繼續貫徹四大公開實施綱領之規定，促進同仁合作和諧，發揮團隊精神。 6. 加強考核增進審判功能、加強業務檢查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公文稽催，力求迅速確實。 7. 有爭議之法律問題即召開法律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 8. 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定期檢修維護。 10. 實施司法志工制度，加強訴訟輔導，繼續午間無休息訴訟輔導、法律諮詢服務。 11. 積極儲訓電腦作業人才，配合推動司法業務資訊化。 12. 當庭支給證人日旅費，以符便民措施。 13. 繼續研究改進推行便民、禮民措施。 14. 繼續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 2. 提高民刑事辦案結案速度。 3.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4. 妥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 5. 慎密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6. 清理(防制)民刑事遲延案件。 7. 加強調解制度。 8.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勞資爭議事件。 9. 加強家事法庭之功能及貫徹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民事保護令制度。 10.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 11.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 12. 防制妨害商標等犯罪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暨迅速辦理流氓管訓案件。 13.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14. 慎重羈押被告。 15. 清理通緝案件。 16. 加強緩刑宣告之適用。 1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18. 審慎辦理冤獄賠償案件。	1. 提高民刑事審判績效及提昇裁判品質，以提高上訴維持率。 2. 妥適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發揮合議審判功能。 3. 提高辦案速度，防制遲延案件之發生。 4. 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勞資爭議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維護勞工權益。 5. 加強家事事件處理，達成家庭祥和幸福。 6.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保障債權人權益。 7. 從嚴從速審理，妥慎量刑，遏阻竊盜及贓物犯罪。 8. 加強審理妨害商標等犯罪案件，維護國家經濟發展。 9. 依法妥速審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10. 依法妥速辦理流氓管訓案件，防止流氓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人民權益。 11.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保障被告權益。 12.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 13. 積極清理通緝案件，減少通緝人數。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19. 加強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 20. 積極落實及強化法庭詰問業務。 21. 設置無資力被告得請求義務辯護之制度。 22. 建立議專業諮詢管道，提供辦案所需專業意見。	14. 加強運用緩刑制度，鼓勵自新，預防犯罪。 15. 妥速辦理交通案件，消弭交通事故之發生。 16. 妥速處理冤獄賠償事件，維護人民權益。 17. 落實交互詰問業務，以符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並發現真實。 18. 建立律師義務辯護輪值制度，以協助未選任辯護人之無資力或智能障礙之被告進行訴訟。 19.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26,300 件，辦理刑事案件 8,160 件，辦理民事執行案件 12,600 件。
少年事件處理	1. 妥速審理少年事件，以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2. 提高觀護績效。 3. 加強保護管束之執行，並有效運用少年輔導志工等社會資源。 4. 舉辦各項輔導活動，強化少年輔導功能。	1. 加強處理少年事件，防制少年犯罪增加。 2. 加強觀護績效，輔導少年改過向善，步入正途。 3. 落實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 4. 預計辦理少年法庭案件 1,900 件，少年調查保護事件 1,300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妥速辦理公證、認證事務。 2. 簡化提存手續。	1. 隨到隨辦公證、認證業務，疏減訟源，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4,300 件。 2. 依照提存法規簡化手續，俾資便民，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2,010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傳真機等設備。 汰換影印機及冷卻水塔等設備。	便於公務執行，增進工作效能。 便於公務執行與推展，增進工作效能與行政效能。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於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二)本 (95) 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合	計	經	常
歲入部份：	124,450	124,45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30	1,530		
規費收入	117,778	117,778		
財產收入	20	20		
其他收入	5,122	5,122		
歲出部份：	268,133	264,340		3,793
一般行政	235,039	235,039		
審判業務	24,763	24,489		274
少年事件處理	4,079	4,079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537	537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19			3,5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0			440
其他設備	3,079			3,079
第一預備金	196	196		

主 要 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124,450	151,815	114,215	-27,36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30	1,530	1,918	0	
	51			04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530	1,530	1,918	0	
		1		0405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30	-	0	
			1	0405630101 罰金罰鍰	30	3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00	1,500	1,918	0	
			1	0405630201 沒入金	1,500	1,500	1,91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7,778	149,117	100,112	-31,339	
	56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7,778	149,117	100,112	-31,339	
		1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17,251	148,658	99,649	-31,407	
			1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111,367	142,315	94,417	-30,948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執行費及當事人依規定應繳交之旅費等收入。
			2	0505630202 非訟事件費	664	664	61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
			3	0505630203 公證費	5,220	5,679	4,620	-459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2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27	459	463	68	
			1	0505630305 資料使用費	317	249	265	68	本年度預算數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2	05056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10	210	19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20	53	0	
	57			07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0	20	53	0	
		1		0705630100 財產孳息	-	-	24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7	58	1	0705630106	租金收入	-	-	2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07056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20	2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122	1,148	12,131	3,974	
			11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5,122	1,148	12,131	3,974	
			1105630900	雜項收入	5,122	1,148	12,131	3,974	
			110563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1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休假補助費等繳庫數。
			11056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122	1,148	11,815	3,974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末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	說 明
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68,133	261,750	6,383	
	31			00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68,133	261,750	6,383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59,125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2,625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05630000 司法支出	268,133	261,750	6,383	
		1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235,039	224,367	10,672	1.本年度預算數235,039千元，包括人事費211,818千元，業務費22,945千元，獎補助費27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11,8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官助理7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及仲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1,95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6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文康活動費等經費287千元。 (3)辦理一般行政事務費12,5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整修等經費992千元。
		2		3505631000 審判業務	24,763	25,120	-357	1.本年度預算數24,763千元，包括業務費24,489千元，設備及投資27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8,1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等經費29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8,1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328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8,429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505631200 少年事件處理	4,079	4,159	-80	1.本年度預算數4,079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經費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青少年精神鑑定費等經費10千元。 (2)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經費3,9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等經費70千元。
		4		350563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537	537	0	本年度預算數537千元，係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5		35056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19	7,371	-3,852	
		1		35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0	4,025	-3,58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傳真機等設備440千元。 2.上年度汰購首長座車、執行車、機車及無線電對講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比	說 明
			2	3505639019 其他設備	3,079	3,346	-267	機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025千元如數減列。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影印機及冷卻水塔等設備3,079千元。 2.上年度購置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346千元如數減列。
	6			3505639800 第一預備金	196	196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刑事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5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51			04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0	
		1		0405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1	0405630101 罰金罰鍰	3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5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5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	
	51			04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500	
		2		0405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00	
			1	0405630201 沒入金	1,5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11,367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執行費及當事人依規定應繳交之旅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5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1,367		
	56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1,367		
		1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11,367		
			1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111,367	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執行費及當事人依規定應繳交之旅費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3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664	承辦單位	民事庭、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5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64		
	56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664		
		1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64		
			2	0505630202 非訟事件費	664	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3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5,22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5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220
	56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5,220
		1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220
			3	0505630203 公證費	5,22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3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17	承辦單位	民事科、刑事科、文 書科、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
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5年度可能收
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7	
	56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17	
		2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17	
			1	0505630305 資料使用費	317	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1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5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0
	56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10
		2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10
			2	05056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10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本院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07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0		
07056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4	57	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630900 雜項收入	-11056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122	承辦單位	提存所、總務科、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5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122	
	58			11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5,122	
		1		1105630900 雜項收入	5,122	
			2	11056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122	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5,039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11,81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1,818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11,81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038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25,038千元，係職員150人，法警24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806		2. 約聘僱人員待遇11,806千元，係聘用人員21人，約僱人員3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351		3. 技工及工友待遇9,351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4人，工友8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28,705		4. 獎金28,705千元，係考績獎金11,103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7,602千元〈含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598千元〉，合共如列數。
0121 其他給與	4,816		5. 其他給與4,816千元，係休假補助3,264千元，車票費補助1,352千元及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131 加班值班費	14,020		6. 加班值班費14,020千元，係超時加班費7,817千元，不休假加班費3,332千元，值班費2,871千元，合共如列數。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318		7. 退休離職儲金8,318千元，係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6,976千元，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796千元，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546千元，合共如列數。
0151 保險	9,764		8. 保險9,764千元，係健保保險補助6,500千元，公保保險補助2,131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133千元，合共如列數。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69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69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414		1. 業務費10,414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5,347		(1) 水電費5,347千元，係辦公廳室水費300千元及辦公廳室電費5,047千元，合共如列數。
0221 稅捐及規費	57		(2) 稅捐及規費57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4千元及公務汽機車燃料費33千元，合共如列數。（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31 保險費	198		(3) 保險費198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71 物品	2,487		(4) 物品2,487千元，係公務汽機車油料費83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辦
0279 一般事務費	85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4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5		
0299 特別費	126		
0400 獎補助費	27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5,0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81 慰問金	276		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278千元，辦公事務費372千元，合共如列數。 (5)一般事務費852千元，係員工文康活動費。 (6)房屋建築養護費742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05千元，係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9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08千元(每人每年按1,048元計列)，合共如列數。 (8)特別費12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76千元，均屬慰問金，係退休退職人員46人之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12,53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53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531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赴學校進修所需貼補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貼補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03 通訊費	600		2.通訊費600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00千元及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15 資訊服務費	1,334		3.資訊服務費1,334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31 保險費	10		4.保險費10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6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6千元，係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73千元，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53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2,255		6.物品2,255千元，係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146千元，辦理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96千元，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733千元，辦理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37千元，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136千元，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影帶購置費116千元，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
0279 一般事務費	62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4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23		
0291 國內旅費	35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5,0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317千元，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辦理與民有約宣導經費168千元，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5千元，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250千元，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合共如列數。 7.一般事務費628千元，係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376千元，法官健康檢查費252千元，合共如列數。 8.房屋建築養護費1,947千元，係辦理法庭席位調整等整修經費。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23千元，係電氣設施養護費4,885千元，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60千元，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78千元，合共如列數。 10.國內旅費358千元，係因公派赴出差旅費341千元，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4,76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民事訴訟審判及調解業務。		1. (1)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加強法院事實審認定功能，以提高審判績效，保障人民權益。(2)繼續推動調解、和解功能，期能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預計辦理民事事件26,300件。	
2. 辦理刑事訴訟審判業務。		2. (1)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結案速度。(2)積極落實及強化法庭詰問活動，預計辦理刑事案件8,160件。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3.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保障債權人權益，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案件12,6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8,175	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17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175		
0203 通訊費	4,794		1. 通訊費4,794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27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567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5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5千元，係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180千元，調解委員報酬8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738		3. 物品738千元，係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174千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64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230千元，律師閱卷影印費17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2,378		4. 國內旅費2,378千元，係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70千元，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365千元，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94千元，調解委員旅費528千元，專業諮詢旅費21千元，合共如列數。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8,159	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15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885		1. 業務費7,885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123		(1)通訊費1,123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30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893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7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72千元，係義務辯護律師酬金1,450千元，刑事案件鑑定費1,622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606		(3)物品606千元，係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175千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66千元，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5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23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3,084		
0300 設備及投資	274		
0319 雜項設備費	27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4,7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8,429	民事執行處	(4)國內旅費3,084千元，係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311千元，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689千元，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1,084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0 業務費	8,429		2.設備及投資274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203 通訊費	5,219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42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71 物品	123		1.通訊費5,219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5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194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3,087		2.物品123千元，係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45千元，例稿印製費78千元，合共如列數。
			3.國內旅費3,087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4,07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加強處理少年事件，防制少年犯罪增加，預計辦理1,900件。
2. 加強觀護績效，輔導少年改過向善，步入正途，預計辦理少年調查保護事件1,3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90	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0千元，均屬業務費，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0200 業務費	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3,989	少年法庭、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8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127千元，係少年輔導志工培訓經費。 2. 通訊費27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9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8千元，合共如列數。 3. 保險費18千元，係少年輔導志工保險費。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34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40千元，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144千元，聘請少年輔導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450千元，合共如列數。 5. 物品625千元，係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60千元，各項書表印製費145千元，少年輔導志工在職訓練經費105千元，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80千元，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46千元，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45千元，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144千元，合共如列數。 6. 給養費1,860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7. 國內旅費698千元，係觀護人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11千元，觀護人訪視及調查旅費636千元，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1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0 業務費	3,989			
0201 教育訓練費	127			
0203 通訊費	27			
0231 保險費	1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4			
0271 物品	625			
0280 給養費	1,860			
0291 國內旅費	69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53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公證、認證及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1. 加強推廣公證、認證業務，疏減訟源，預計辦理公證業務4,300件。
2. 依照提存法規簡化手續，以資便民，預計辦理提存業務2,01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537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3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37		1. 通訊費8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8			
0271 物品	86		2. 物品86千元，係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11千元，資料書表印製費7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443		3. 國內旅費443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4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傳真機等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執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40千元，均屬機械設備費， 係汰換傳真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440		
0304 機械設備費	44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3,079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影印機及新增瑞簡庭檔案室消防設備及警報系統等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執行與推展，增進工作效率與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其他設備	3,079	資訊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79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3,079		1. 資訊設備費20千元，係新增資訊軟體升級等設備購置費。
0306 資訊設備費	20		2. 雜項設備費3,059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3,059		(1) 汰換影印機及瑞簡庭冷卻水塔等設備購置費1,503千元。
			(2) 新增瑞簡庭檔案室消防設備及警報系統、金屬偵檢門等設備購置費1,556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3505631000 審判業務	350563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63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63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235,039	24,763	4,079	537	440	3,079
0100人事費	211,818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038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1,806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9,351	-	-	-	-	-
0111獎金	28,705	-	-	-	-	-
0121其他給與	4,816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4,020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8,318	-	-	-	-	-
0151保險	9,764	-	-	-	-	-
0200業務費	22,945	24,489	4,079	537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127	-	-	-
0202水電費	5,347	-	-	-	-	-
0203通訊費	600	11,136	27	8	-	-
0215資訊服務費	1,334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57	-	-	-	-	-
0231保險費	208	-	18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6	3,337	724	-	-	-
0271物品	4,742	1,467	625	86	-	-
0279一般事務費	1,480	-	-	-	-	-
0280給養費	-	-	1,860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689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5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23	-	-	-	-	-
0291國內旅費	358	8,549	698	443	-	-
0299特別費	126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274	-	-	440	3,079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440	-
0306資訊設備費	-	-	-	-	-	20
0319雜項設備費	-	274	-	-	-	3,05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3505631000 審判業務	350563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63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639019 其他設備
0400獎補助費	276	-	-	-	-	-
0481慰問金	276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96					268,133
0100人事費	-					211,818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25,038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11,806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9,351
0111獎金	-					28,705
0121其他給與	-					4,816
0131加班值班費	-					14,02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8,318
0151保險	-					9,764
0200業務費	-					52,050
0201教育訓練費	-					177
0202水電費	-					5,347
0203通訊費	-					11,771
0215資訊服務費	-					1,334
0221稅捐及規費	-					57
0231保險費	-					226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387
0271物品	-					6,920
0279一般事務費	-					1,480
0280給養費	-					1,86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2,689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605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5,023
0291國內旅費	-					10,048
0299特別費	-					126
0300設備及投資	-					3,793
0304機械設備費	-					440
0306資訊設備費	-					20
0319雜項設備費	-					3,333

中華民國95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00獎補助費		-					276
0481慰問金		-					276
0900預備金		196					196
0901第一預備金		196					196

臺灣基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5				司法院主管	211,818	52,050	276	-
	3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11,818	52,050	276	-
				司法支出	211,818	52,050	276	-
		1		一般行政	211,818	22,945	276	-
		2		審判業務	-	24,489	-	-
		3		少年事件處理	-	4,079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537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科目分析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96	264,340	-	3,793	-	-	3,793	268,133
196	264,340	-	3,793	-	-	3,793	268,133
196	264,340	-	3,793	-	-	3,793	268,133
-	235,039	-	-	-	-	-	235,039
-	24,489	-	274	-	-	274	24,763
-	4,079	-	-	-	-	-	4,079
-	537	-	-	-	-	-	537
-	-	-	3,519	-	-	3,519	3,519
-	-	-	440	-	-	440	440
-	-	-	3,079	-	-	3,079	3,079
196	196	-	-	-	-	-	196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31		00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	-	-
			350563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631000 審判業務	-	-	-
		5	35056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2	3505639019 其他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440	-	20	3,333	-	-	3,793
440	-	20	3,333	-	-	3,793
440	-	20	3,333	-	-	3,793
-	-	-	274	-	-	274
440	-	20	3,059	-	-	3,519
440	-	-	-	-	-	440
-	-	20	3,059	-	-	3,07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03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80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351	
六、獎金	28,705	
七、其他給與	4,816	
八、加班值班費	14,02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318	
十一、保險	9,76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11,818	

臺灣基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50	149	-	-	24	24	-	-	8	8	2	2	14	14
	31			00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50	149	-	-	24	24	-	-	8	8	2	2	14	14
		1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150	149	-	-	24	24	-	-	8	8	2	2	14	14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需 要 費 用 明 細								年 度 需 要 費 用 明 細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21	13	3	3	-	-	222	213	197,798	183,251	14,547	
21	13	3	3	-	-	222	213	197,798	183,251	14,547	
21	13	3	3	-	-	222	213	197,798	183,251	14,54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 號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含司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方公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2939-KM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94 . 5		2,378	2,268	23.90	54	8	20	
WD-257	四十五人座大型交 通車	3789 . 5		7,961	2,748	19.00	52	33	40	
WD-228	中型警備車(二十 人座)	2287 . 11		4,104	2,268	23.90	54	50	26	
WD-285	中型警備車(二十 人座)	2291 . 10		4,104	2,268	23.90	54	25	26	
OSS-347	一般公務用機車	090 . 7		149	744	23.90	18	3	6	
					0			0	0	
					0			0	0	
K7C-78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94 . 9		125	744	23.90	18	3	6	
					0			0	0	
					0			0	0	
					0			0	0	
1476-KM	執行車	494 . 5		2,378	2,268	23.90	54	8	20	
1475-KM	執行車	494 . 5		2,378	2,268	23.90	54	8	20	
8552-KM	執行車	494 . 10		2,378	2,268	23.90	54	8	20	
8551-KM	執行車	494 . 10		2,378	2,268	23.90	54	8	20	
T6-4126	勘驗車	687 . 11		2,694	2,268	23.90	54	50	6	
T6-4088	勘驗車	687 . 11		2,694	2,268	23.90	54	50	6	
6G-7041	勘驗車	690 . 7		2,694	2,268	23.90	54	33	6	
3N-6422	勘驗車	691 . 5		2,694	2,268	23.90	54	25	6	
T6-4089	觀護車	487 . 11		1,998	2,268	23.90	54	50	6	
4550-FE	登山勘驗車	692 . 11		4,009	2,268	23.90	54	25	6	
合 計					33,720		792	389	240	

預算員額： 職 員 150 人 技 工 2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14 人
 法 警 24 人 聘 用 21 人 合計： 222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3 人
 工 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基隆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25,068.32	617,893	551		-	-
二、機關宿舍	74戶	8,578.66	113,440	191		-	-
1 首長宿舍	1戶	249.53	940	7		-	-
2 單身宿舍	10戶	619.93	10,646	14		-	-
3 職務宿舍	63戶	7,709.20	101,854	170		-	-
(含有眷宿舍)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3,646.98	731,333	742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25,068.32	-	-	551
	-	-	-	-	8,578.66	-	-	191
	-	-	-	-	249.53	-	-	7
	-	-	-	-	619.93	-	-	14
	-	-	-	-	7,709.20	-	-	170
	-	-	-	-	-	-	-	-
	-	-	-	-	33,646.98	-	-	74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264,064	-	-	276	264,34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64,064	-	-	276	264,340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轉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793	-	-	-	-	3,793	268,133		
3,793	-	-	-	-	3,793	268,133		

主辦會計人員：邱 雄 柱



機關長官：黃 麗 生

